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是一份问题。 是行投票。3										真之政見及個人資	料刊登如下,候選人
	国人資料係								,由候選 「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月1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槐庭	45 年 4 月 12 日		臺中市	#	梧棲國中畢業		1、梧棲鎮草湳里第 屆里長。 2、梧棲區草湳里第 3、梧棲區草湳里等 3、梧棲區草流里等	51、2、3屆里長。	二、感謝草湳里全體里民的支持 長。 三、協助里民及各團體單位,爭耳	
- 男舉善區基 任舉展嬰嬰男素等任務與一代第一年 2 1 2 3 4 5 6 7 8. 4 8 8 4 8 4 8 4 8 4 8 8 8 8 8 8 8 8	主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 是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原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意 是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到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票所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票所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票所 以下召零六條第一項規 等所公務外,任何項規是 等所公務外,任何項規是 等所以下罰金。 是人醫選後,不得將醫選內容出 以下罰金。 是人醫選後,不得將醫選內容出 以下罰金。 是人醫選後,不得將	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日 1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遷入設有戶籍,至區對,位於國國,於一個國人,一個國人,一個國人,一個國人,一個國人,一個國人,一個國人,一個國人,	當日)出月11日	25 域原 者 援時 票。依法 以	續圍」以一次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	市長、市議員、原住民人。所法學學公告發布後,就是學公告發布後,就是一個人。一個人,就是一個人,就可以們們一個人,就可以們們一個人,就可以們們一個人,就可以們們一個人,就可以們們一個人,就可以們們一個人,就可以們們一個人,可以們們們們一個人,可以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 墨入各該選舉區者,無意 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到規定,處五年以下有其 一門、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長 舉 雅 雅 刑 萬 長 票 開 免 , 元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	施一二 將在科意、違制廣中報處違續政第委受者、、 領投新圖開反規播央紙報反處黨五託託,聚聚對得票臺妨票第定電及、紙第罰、十大人處眾眾罷之所幣害統四者視地雜、五。法六眾。五包以免選四一或計十,事方誌雜十 人條傳委年圍強案舉周萬擾或四處業政或誌三 或規播託以候暴之票三五亂圈條新違府其事條 非定媒人以候暴之票三五亂圈條新違府其事條 非定媒人下選、進或十千投選、臺反各他業或 法者體或下選、進或十千投選、臺反各他業或	有期徒刑: 人、不要不知知,不知知,不知知,不知知,不知知,不知知,不知知,不知知知,不知知知	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倍之罰鍰。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		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按指印」,無效。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 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姓

號

片欄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查,為必要之處理。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察,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 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 (九)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 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梧棲區:	草湳里第4屆里長選舉	投(開)	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 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	選 舉 人 範 圍
0170	定安宮	梧南路133之5號	草湳里	1-5,14-15,27-30鄰
0171	市立梧棲幼兒園	建國北街287巷99號	草湳里	16-17,31-37,42-43鄰
0172	龍安宮	梧南路52-1號	草湳里	6-13,21,51,55鄰
0173	草 湳 里 活 動 中 心 (草湳社區長壽俱樂部)	自強二街61號	草湳里	22-26,48-49,52-54,56鄰
0174	梧南國小	文化路一段6號	草湳里	18-20,38-41,44-47鄰